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向監察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擬參選人申報之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依政治獻金專戶分類，分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2項。其中擬參選人又分為首次申報及賸餘申報等2目。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係指政黨、政治團體依政治獻金法第20條規定製作之政治獻金報告書。在統計標準時間內，向監察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案數。
- (二) 首次申報：係指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20條規定製作之會計報告書。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依選舉類別首次向監察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案數。
- (三) 賸餘申報：係指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23條規定製作之會計報告書。在統計標準時間內，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向監察院申報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案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情形，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